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個案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2年修正說明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護理長	組長	襄助核稿	秘書			主任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護理長	組長	襄助核稿	秘書	主任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2年修正說明						
丙	家戶健康管理	家戶健康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家戶健康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家戶健康管理	家戶健康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家戶健康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家戶健康管理	家戶健康服務執行事項	家戶健康服務執行事項(台北通-健康服務申請、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家戶健康管理	家戶健康服務執行事項	台北通-健康服務申請	擬辦		核定														
丙	家戶健康管理	家戶健康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家戶健康管理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弱勢族群服務	弱勢族群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弱勢族群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弱勢族群服務	弱勢族群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弱勢族群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弱勢族群服務	弱勢族群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弱勢族群個案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弱勢族群服務	弱勢族群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弱勢族群服務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社區防疫	社區防疫計畫擬定事項	社區防疫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社區防疫	社區防疫督導管理事項	社區防疫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社區防疫	社區防疫執行事項	社區防疫執行相關事項(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丙	社區防疫	社區防疫執行事項	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	擬辦	核定															
丙	社區防疫	社區防疫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社區防疫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計畫擬定事項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督導管理事項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執行事項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優生保健	優生保健工作計畫擬定事項	優生保健工作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優生保健	優生保健工作督導管理事項	優生保健工作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優生保健	優生保健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優生保健個案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優生保健	優生保健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優生保健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護理長	組長	秘書	主任	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2年修正說明
丙	婦幼衛生	孕婦及嬰幼兒保健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孕婦及嬰幼兒保健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孕婦及嬰幼兒保健督導管理事項	孕婦及嬰幼兒保健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孕婦及嬰幼兒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孕婦及嬰幼兒個案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孕婦及嬰幼兒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婦女保健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婦女保健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婦女保健督導管理事項	婦女保健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婦女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婦女個案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婦女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婦幼衛生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中老年疾病防治	中老年疾病防治計畫擬定事項	中老年疾病防治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中老年疾病防治	中老年疾病防治督導管理事項	中老年疾病防治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中老年疾病防治	中老年疾病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中老年疾病個案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中老年疾病防治	中老年疾病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中老年疾病防治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計畫擬定事項	長期照護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督導管理事項	長期照護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長期照護個案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長期照護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衛生教育執行事項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衛生教育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衛生教育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高齡友善	高齡友善及長者健康促進	高齡友善及長者健康促進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護理長	組長	秘書	主任	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2年修正說明
丙	其他	災害救護配合辦理事項	災害救護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上級機關臨時交辦事項	上級機關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其他個案管理組相關事務	其他個案管理組相關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其他護理行政業務	其他護理行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管理	小額採購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	一般性、例行性或訂有契約之小額採購申請、履約管理及核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 配合中央政策，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金額由10萬更新為15萬。 2. 111年小額採購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輪值區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版核定層級修正至「秘書」；參考110年(含)前公版之核定層級，修正至「主任」。 3.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已規範「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與本項公務內容相同；惟經詢衛生局人事室股長表示，衛生局採購案件仍會依照不同採購金額分層核定，擬承接衛生局，建議保留。 4. 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採購監辦事宜。
機關共同丙	採購管理	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標(含成立評審小組、評選或審查委員會)、底價核定、履約管理、契約變更、核派主驗人、驗收、核銷等相關事宜之核定	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含)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承辦採購或履約管理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會計室或政風室派員監辦。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一預備金申請動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中心會計室、局會計室		1. 依據《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第12條略以，乙表由健康服務中心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 2. 經詢衛生局人事室股長，中心可擬訂乙表報局核定，本項衛生局分層明細列為機關共同乙，擬承接衛生局，表別由機關共同丙修正為機關共同乙，由一級機關局長核定。 3. 會辦為中心會計室及衛生局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中心會計室、局會計室		1. 依衛生局建議健康服務中心如實際業務需要動支本項經費簽陳至衛生局長，可作為公務項目遵循簽辦依據，依衛生局建議保留，表別由機關共同丙表修正為機關共同乙，由一級機關局長核定。 2. 會辦為中心會計室及衛生局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災害準備金申請動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中心會計室、局會計室		